

2018 年度
四川省洪雅县国有林场
部门决算

第一部份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国有林场、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林业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以生态保护为主要责任，将主要功能定位于培育国有森林资源、保护森林生态系统。

3. 承担我县国有林区范围内（含瓦屋山国家森林公园、瓦屋山自然保护区、大熊猫国家公园洪雅区域）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森林资源保护培育、林木良种基地建设和林业科技示范推广工作。

4. 逐步完善生态公益林管护责任体系，建立森林火灾预防扑救机制，负责有害生物测报调查、防控工作，开展森林资源信息调查和生态公益林效益监测工作。

5. 承担大熊猫栖息地监测保护工作。

6. 抓好林业项目申报与实施。

7. 积极培育健康养生产业资源、森林旅游资源，发挥生态效益和旅游经济效益。

8.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生态保护意识。

9.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18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森林资源培育。加强营林队伍培训，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业务技能。始终聚焦森林经营不散光，保持森林蓄积年净增长 14.4 万立方米，并统筹实施造林补贴、森林抚育等项目资金，加强营、造、管、育、抚各环节工作，大力调整林各结构，提高林地生产力，林业抗灾害能力和林

业生态景观。同时，加强林业科研，提高林业生产科技支撑。

森林资源保护。牢固树立“一保护二发展”理念，持续巩固和深化“国社”联防机制，形成森林资源保护大格局。全面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林区火源监控、森林防火值班和森林扑火演练，特别是景区用火管理，实现林区无一例火情、火警发生。加强辖区内企业林地占地监管，杜绝乱占林地行为发生。加强示腹松鼠和柳杉蛀杆害虫等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和防治工作。

森林旅游与森林康养。配合推进瓦屋山景区道路、索道、游客服务中心等工程建设，确保5月份实现对外开放；配合实施玉屏山野鸡坪营地整体改造。完成“三大”规划编制。解决景区供水、治污问题。推进4A景区创建。

项目工作。无缝对接各级“十三五”规划，强化项目储备、申报和跟踪三环节工作，并采取“走出去”、“请下来”方式，全力以赴争取项目资金，有效弥补林场建设资金短板。

内部管理。顺应林场体制转换要求，完善内部管理制度。适应党建新常态，加强组织、纪律、作风、制度建设，认真落实“四个当天”。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做到综治、信访、稳定、防邪、安全与日常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深入开展场情场史教育，推进机关干部职工“一四二”工作，提振林场职工精、气、神。

民生工作。全面完成洪雅槽渔滩至雅安大理公路改建工程。严格按上级工会文件精神兑现职工福利待遇，并继续实施职工一年一次健康体检和生病看望困难职工帮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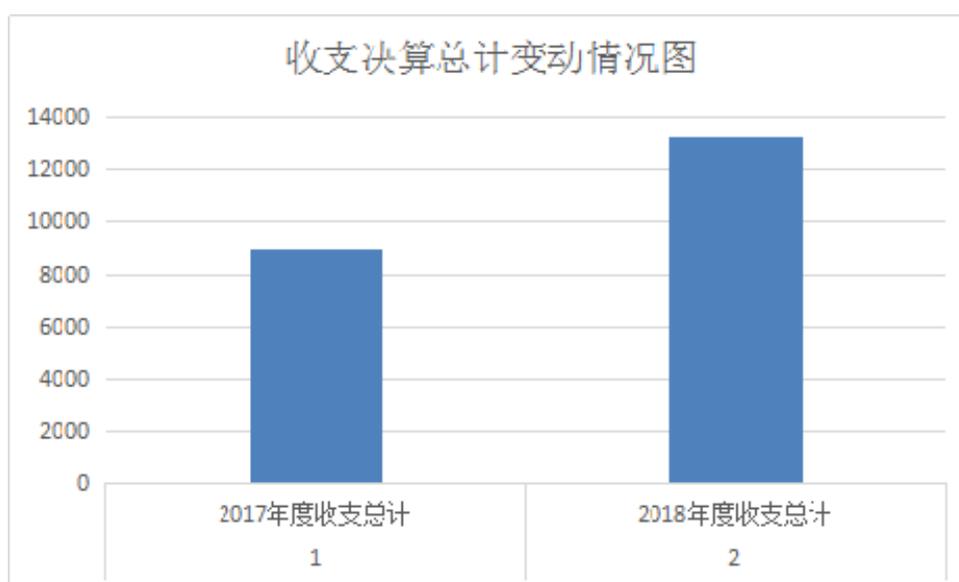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洪雅县国有林场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第二部份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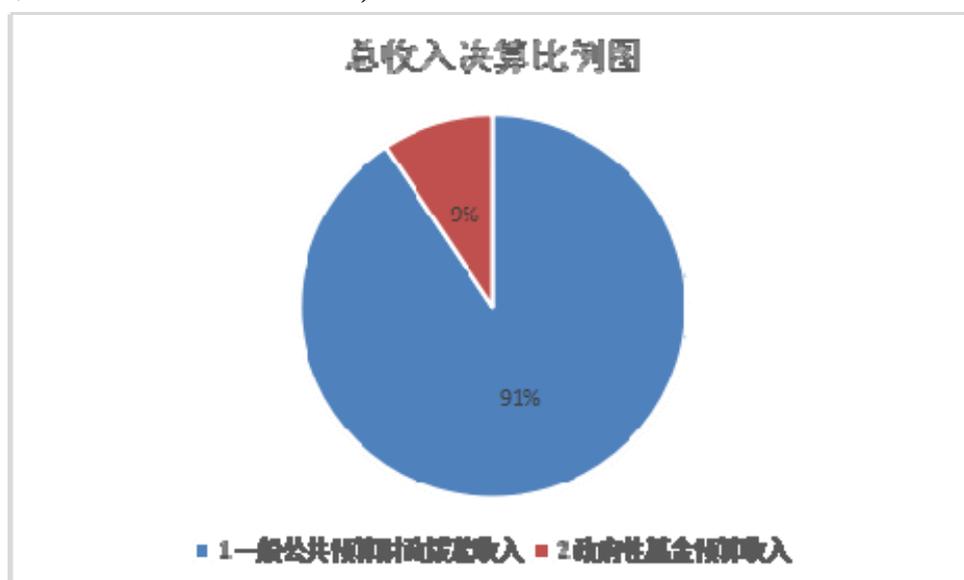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洪雅县国有林场收入、支出总计 13325.24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增了 4351.97 万元，增长了 48%。主要是项目支出的增加和人员薪酬的正常调增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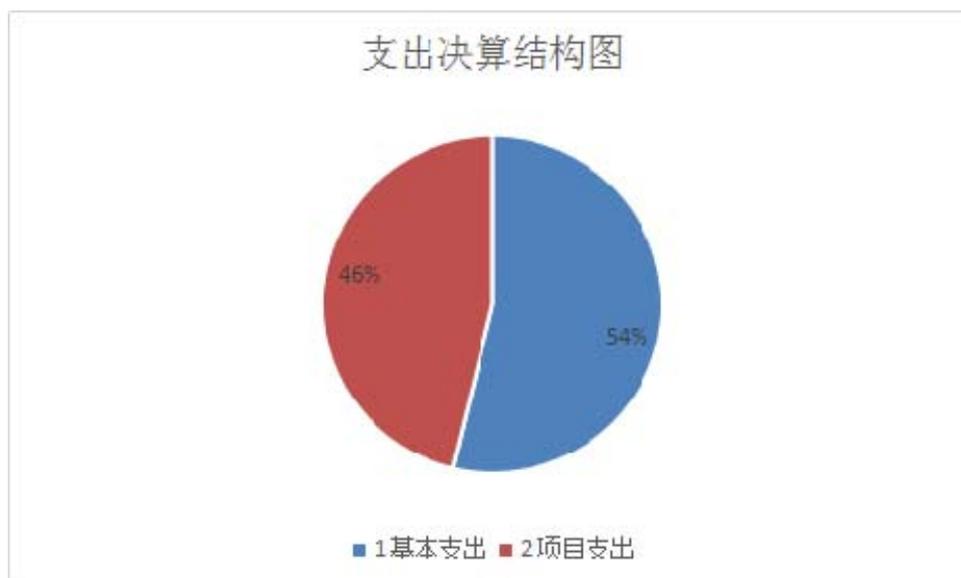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洪雅县国有林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3325.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85.24 万元，占 90.69%；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40.00 万元，占 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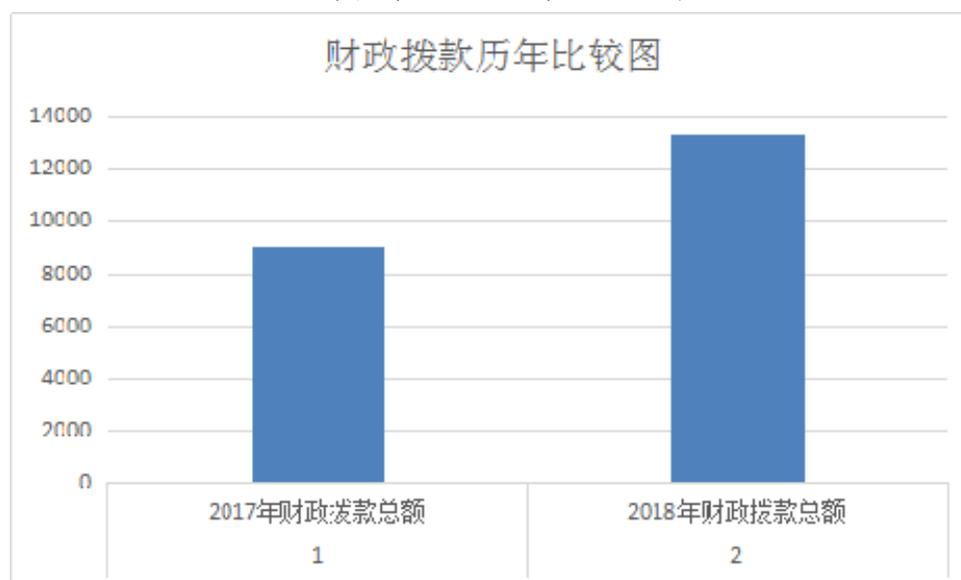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洪雅县国有林场本年支出合计 13325.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66.89 万元，占 53.48%，项目支出 6158.35 万元，占 46.52%。图 2：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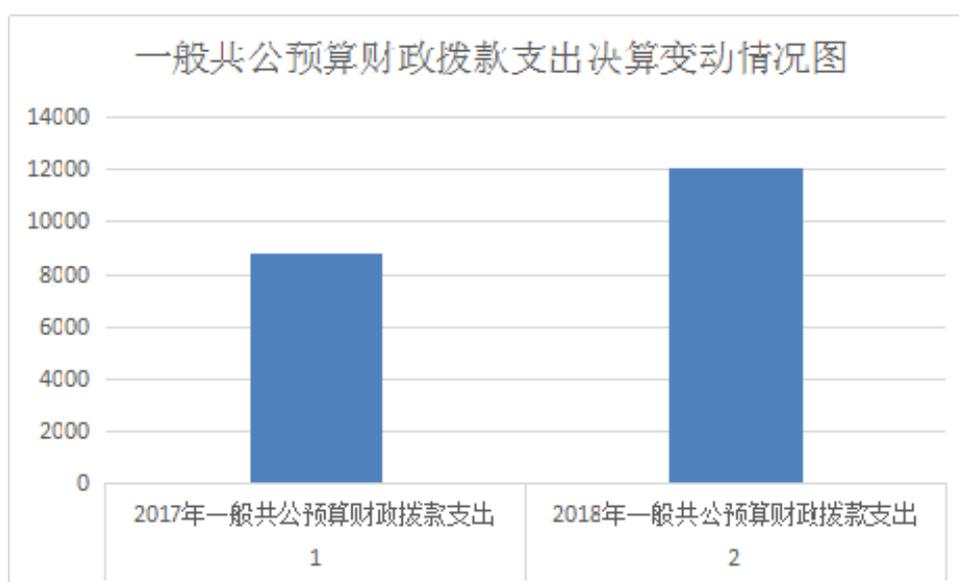
2018 年洪雅县国有林场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13325.24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收、支总计各增加增了 4351.97 万元，增长了 48%。主要是项目支出的增加和人员薪酬的正常调增所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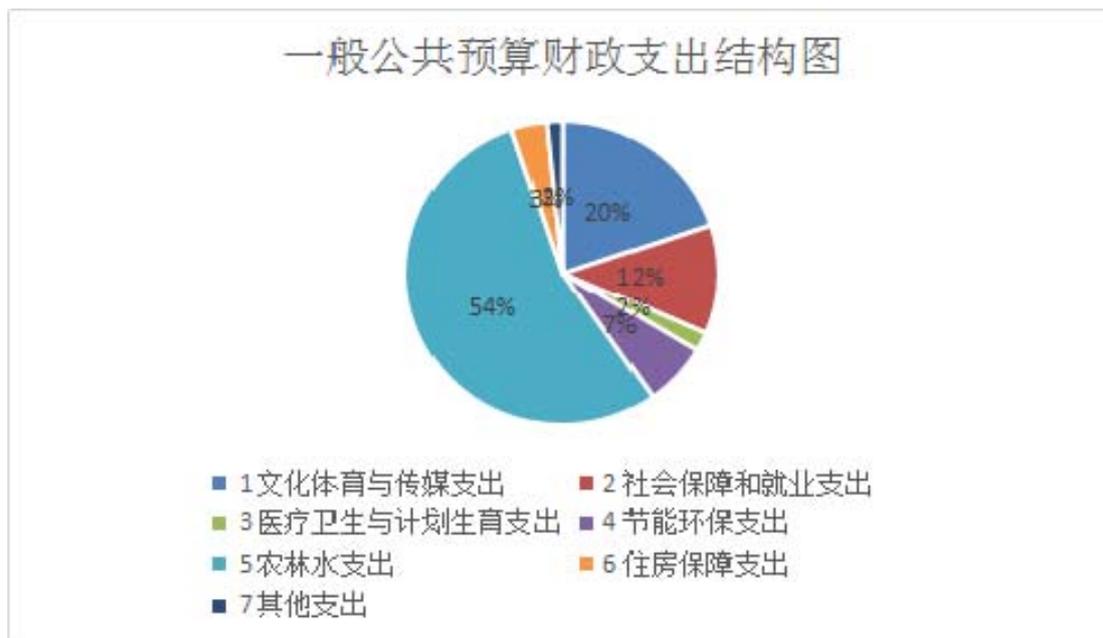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85.24 万元，占财政拨款的 90.69%；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3211.97 万元，增加 36%，主要是项目支出的增加和人员薪酬的正常调增。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085.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400.00 万元，占 19.8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1.96 万元，占 11.68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2.57 万元，占 2.01%；4、节能环保支出 811.00 万元，占 6.71%；5、农林水支出 6592.31 万元，占 54.55%；6、住房保障支出 431.73 万元，占 3.57 %。7、其他支出 195.67 万元，占 1.6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 13325.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400.00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决算支出数为 900.19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决算支出数为 498.11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决算支出数为 13.66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决算支出数为 242.57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

4、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决算数为 811.00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决算数为 1506.73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林业（款）林业事业机构（项）决算数为

3378.24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森森培育（项）：决算数为 213.00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森林资源管理（项）：决算数为 1404.44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森林资源监测（项）：决算数为 5.30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其他林业支出（项）：决算为 80.00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其他林业支出（项）决算数为 9.01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决算支出数为 431.73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

7、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决算支出数为 195.67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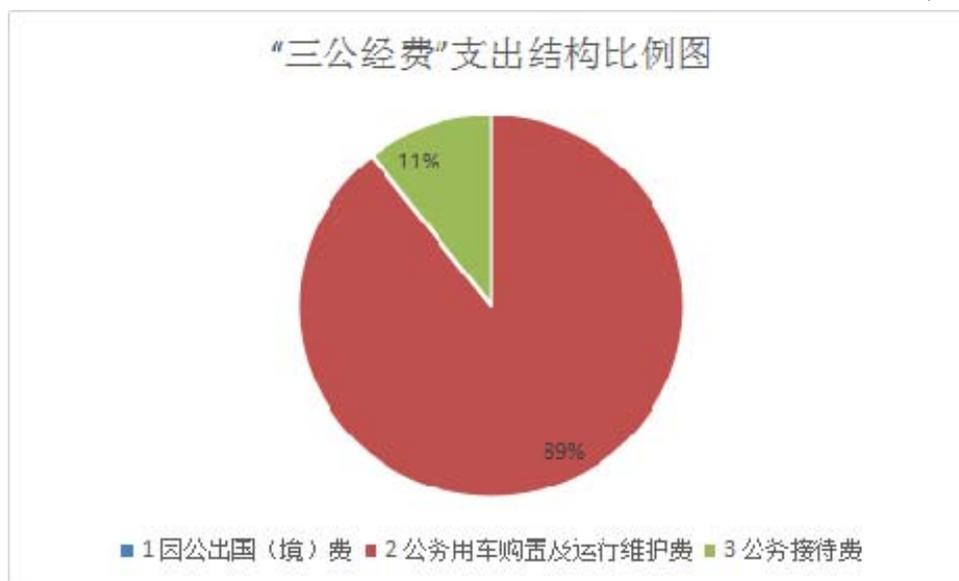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085.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563.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603.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8.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决算 122.2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6.46 万元，占 11%



1. 因公出国（境）经费：2018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全年无因公出国（境）团组，无出国（境）人员。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8.6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6 辆，其中：轿车 6 辆、载客汽车 3 辆、越野车 7 辆。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8.66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森林防火、天保工程、营林生产及办公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2018 年公务接待费 16.46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调研活动开支的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99 批次 2137 人，共计支出 16.4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及周边市、区、县、兄弟单位调研交流。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洪雅县国有林场 2018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元。

十、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 1 个，涉及财政资金 4918.35 万元，覆盖率达到 100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8 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 100 分，存在的问题：一是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健全完整，二是科技（制度、方法、机制等）创新有待提高，三是人才培养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二是鼓励改革创新，三是重视人才培养。

洪雅县国有林场无下属二级单位，没有对下属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三)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4918.35 万元，执行数 4918.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洪雅县国有林场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166.89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868.97 万元，主要是职工正常调薪和社会保险调整所致。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洪雅县国有林场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洪雅县国有林场共有车辆 26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5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份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

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机关单位基本养老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抚恤支出（项）指反映用于优抚其他方面的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 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指反映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监管等支出。

14. 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方面的支出。

15. 节能环保（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指专项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所发生的各项补助支出。

16. 节能环保（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指专项

用于由于木材减产或停产造成实施单位应缴纳的保险费缺口的补助支出

17. 节能环保（类）天然林保护（款）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项）指专项用于实施单位承担的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18. 农林水（类）林业（款）森林培育（项）：指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能源建设以及权属调处等森林资源管理方面的支出。

19. 农林水（类）林业（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指森林经营、利用、森林资源资产、林地保护及权属调处等森林资源管理方面的支出。

20. 农林水（类）林业（款）林业自然保护区保护（项）反映林业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资源调查、管护、试点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类）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林业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其他支出。

23.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指反映公路和运输安全支出。

2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款（指）反映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2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份 附件

附件 1

洪雅县国有林场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洪雅县国有林场地处洪雅县西南，现有森林经营面积 98.8 万亩，森林蓄积 686 万立方米，是四川省内最大国有林场，全国八大林场之一，森林防火等级划分属一级火险区。内设 11 个管护站，其中低山管护站 6 个，森林面积 11 万亩，基本为人工林；中高山管护站 5 个，森林面积 87.8 万亩，大部份为天然原始林区。林场以生态保护为主要责任，承担我县国有林区范围内（含瓦屋山国家森林公园、瓦屋山自然保护区、大熊猫国家公园洪雅区域）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森林资源保护培育、林木良种基地建设和林业科技示范推广工作，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灭火”的方针，实现连续 55 年无森林火灾。

（一）、机构组成

洪雅县国有林场是县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17年国有林场改革纳入全额财政预算，下辖10个内设科室、3个下设机构、11个管护站、1个下属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国有林场、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林业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以生态保护为主要责任，将主要功能定位于培育国有森林资源、保护森林生态系统。

3. 承担我县国有林区范围内（含瓦屋山国家森林公园、瓦屋山自然保护区、大熊猫国家公园洪雅区域）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森林资源保护培育、林木良种基地建设和林业科技示范推广工作。

4. 逐步完善生态公益林管护责任体系，建立森林火灾预防扑救机制，负责有害生物测报调查、防控工作，开展森林资源信息调查和生态公益林效益监测工作。

5. 承担大熊猫栖息地监测保护工作。

6. 抓好林业项目申报与实施。

7. 积极培育健康养生产业资源、森林旅游资源，发挥生态效益和旅游经济效益。

8.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生态保护意识。

9.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2017年国有林场改革核定编制人数（在职）392人，2018年末在职职工人数375人，其中管理岗位14人、专业技术岗位137人、工勤技能岗位221人。

二、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为13325.24万元，其明细如下：

预算 (年度)	合计	社会和 保障就 收入(万 元)	医疗卫生 与计划生 育收入 (万元)	农林水收 入(万元)	文化与 体育传 媒收入 (万元)	节能环 保收入 (万元)	城乡社 区收入 (万元)	其他收 入(万 元)	住房保 障收入 (万元)
2018年	13325.24	1411.96	242.57	6592.31	2400	811.00	1240	195.67	431.73

（二）、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财政资金支出为13325.24万元，其明细如下：

预算 (年度)	合计	社会和 保障就 业支出 (万元)	医疗卫生 与计划生 育支出 (万元)	农林水支 出(万元)	文化与 体育传 媒支出 (万元)	节能环 保支出 (万元)	城乡社 区支出 (万元)	其他支 出(万 元)	住房保 障支出 (万元)
2018年	13325.24	1411.96	242.57	6592.31	2400	811.00	1240	195.67	431.73

三、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绩效目标：森林资源培育方面，加强营林队伍培训，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业务技能，保持森林蓄积年净增长14.4万立方米；森林资源保护方面，全面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森林防火值班和森林扑火演练，实现林区无一例火情、火警发生，确保连续56年无森林火灾，加强辖区内企业林地占地监管，杜绝乱占林地行为发生，加强示腹松鼠和柳杉蛀杆害虫等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和防治工作；民生工作方面，全面完成洪雅槽渔滩至雅安大理公路改建工程，实施职工一年一次健康体检和生病看望用困难职工帮扶制度。

2、预算管理：成立以场长为组长，各分管副场长为副组长，由计财、办公室、营林景观、基建规划、劳资人事、工会等负责人为成员，组成预算工作领导小组，全权负责领导全场预算管理工作，下设预算管

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计财科，计财科科长为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场预算管理日常工作。每年1月底由各科室根据当年工作任务，制定预算初稿，经分管场领导审核，报预算管理办公室汇总，形成全场全年预算资料，经场党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县财政审批。预算执行方面，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先预算，后有开支，对于没有预算支出的事项计财科必须拒绝支付，因自然灾害抗洪抢险，应急处理突发事件需调整预算的，按程序依法进行预算调整。保证预算管理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二）专项预算管理

1、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的通知》（国发[2015]）3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号）精神，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森林资源培育、生态保护体系建设、国有林场改革、林业产业发展等支出方面的专项资金。洪雅县国有林场林业改革资金主要是用于森林资源管护和培育，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不挪用、不占用。

2、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造林绿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林业自然保护区建设、生态效益补偿、生态修复治理等方面的支出，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资金，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购置车辆、楼堂管所建设、管理机构人员经费等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三）结果应用情况

1、按照预算绩效管理之要求，需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评价，自评得分情况如下：

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部门决策	目标任务（15分）	相关性（5分）	5

(25分)		明确性(5分)	5
		合理性(5分)	5
	预算编制(10分)	测算依据(5分)	5
		目标管理(5分)	5
综合管理 (30分)	专项资金分配时限(2分)	省级财力预算分配时限(1分)	1
		中央专款分配合规率(1分)	1
	中期评估(2分)	执行中期评估(2分)	2
	绩效监控(5分)	预算执行进度监控(2分)	2
		绩效目标动态监控(3分)	3
	非税收入执行情况(2分)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1分)	1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1分)	1
	资产管理(6分)	资产管理信息化情况(2分)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情况(2分)	2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2分)	2
	内控制度管理(2分)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2分)	2
	信息公开(6分)	预算公开(2分)	2
		决算公开(2分)	2
		绩效信息公开(2分)	2
绩效评价(5分)	绩效评价开展(2分)	2	
	评价结果应用(3分)	3	
部门绩效 情况 (45分)	履职成效(20分)	部门特性指标	20
	可持续发展能力(15分)	重点改革(重点工作)完成情况(5分)	5
		科技(制度、方机制等)创新(5分)	5
		人才培养(5分)	5
	满意度(10分)	协作部门满意度(3分)	3
		管理对象满意度(3分)	3
		社会公众满意度(4分)	4

3、预算绩效公开,按照预算管理要求,洪雅县国有林场2018年度

预算，经过法定审批程序后，在规定时限内在洪雅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实现了森林蓄积稳步增长，洪雅县国有林场森林经营面积 98.8 万亩，森林蓄积 686 万立方米，是四川省内最大国有林场，全国八大林场之一，森林防火等级划分属一级火险区，下辖 10 个内设科室、3 个下设机构、11 个管护站、1 个下属事业单位，2018 年末在职职工人数 375 人，实现林区社会稳定，职工安居乐业；森林蓄积年净增长 14.4 万立方米，无森林盗伐烂伐现象，实现 56 年连续无森林火灾。

2、为推动森林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产业发展，促进生态方明建设，推动洪雅县“绿海明珠”建设，完成 2018 年营林生产幼林抚育 13847.5 亩、采伐迹地更新 1692.5 亩、育苗 64 亩、林木良种基地建设 1807.98 亩、编制省级森林经营样板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和森林经营方案。

3、民生工作方面，全面完成洪雅槽渔滩至雅安大理公路 11.65 公里改建工程，2018 年底项目现场工作全面结束，完成工程产值 1100 多万元；“6.26”水毁道路救灾，边坡滑坡 14288 立方米、挡墙跨塌 3970 立方米、碎石路面冲毁 32600 平方米、冲毁涵洞 30 米、波形防护栏损毁 390 米，完成上述水毁工程产值 340 万元。

（二）存在的问题。

- 1、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健全完整；
- 2、科技（制度、方法、机制等）创新有待提高；
- 3、人才培养有待加强。

（三）改进建议。

- 1、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
- 2、鼓励改革创新；

3、重视人才培养。

2018年洪雅县国有林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及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天保工程区森林管护：洪雅县国有林场地处我国西南地区长森林经营面积 98.8 万亩，森林蓄积 686 万立方米，是四川省内最大国有林场，全国八大林场之一，森林防火等级划分属一级火险区，下辖 10 个内设科室、3 个下设机构、11 个管护站、1 个下属事业单位，2018 年末在职职工人数 375 人，全年职工工资及福利支出 5246.85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天保工程区森林管护资金、林业生态恢复资金社会保险补助、改革补助专项资金等计 2225.35 万元，实现森林蓄积年净增长不低于 14.4 万立方米，无森林盗伐烂伐现象，连续 56 年无森林火灾。

(二) 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利用设施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2400，地方配套 60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监测中心房屋 400 平方米，小型管理用房 1000 平方米，科普馆及陈列馆 2500 平方米，以及保护站通讯网络建设、监测中心数据平台、遥测无人机、高清数字云台、高清数字探头、标识标牌及导览系统等配套附属设施。建设地点位于瓦屋山镇。建设期限为 3 年（2018-2020）。

(三) 杉木、柳杉良种基地和省级森林样板基地建设项目：

1、洪雅县国有林场国家杉木、柳杉良种基地建设内容是抚育管理、采种及种子处理、单系育苗、子代林及采穗圃营造、子代林调查测定、种子母树树体管理、简易设施设备建设及材料购置、科研试验、调查规

划科技支撑等，重点建设面积 1831.08 亩。育苗补助苗木数量为 100 万株，森林抚育 9000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人工修枝、疏伐。其中人工修枝面积 7582.5 亩，疏伐面积 1417.5 亩。人工修枝主要清除杂灌、藤蔓等，并修去树干下部 1~3 轮活枝、畸形枝。疏伐前要先进行砍荒、标记采伐木，然后砍伐、造材、集材、运输，最后对林内的采伐剩余物按规定处理，投资规模 213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2、省级森林样板基地建设，建设规模 1000 亩建设地点位于洪雅县国有林场柏木岗作业区，共 9 个林班 24 个小班。主要建设内容是抚育间伐，包括间伐前的砍荒、修枝、标记砍伐木、采伐、制材、集材、运输及伐区剩余物清理等，投资金额 80 万元，资金来源为省级林业生态恢复资金。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森林蓄积和森林覆盖率协同增长，通过天保工程的实施林场以森林蓄积年净增长 14.4 万立方米，无森林盗伐烂伐现象，实现 56 年连续无森林火灾，为推动森林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产业发展，促进生态方明建设，推动洪雅县“绿海明珠”建设作出了应有贡献。

2、县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主要表现在有效解决水土流失问题和丰富了天保工程区内的生物多样性问题，目前全场有各种脊椎动物 475 种，其中兽类 8 目 27 科 65 属 91 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 50 种。

3、推动了林区社会的和谐发展，天保工程作为一项长期性的规模

性的生态恢复工程，解决了林场周围乡镇农民工部份就业，增加了当地农业务工者的经济收入，同时促进林区社会和谐稳定。

4、按照项目绩效管理要求，2018年项目评价得分如下。

2018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科学决策 (10分)	必要性 (政策依据)	5	5	
		可行性 (政策完善)	5	5	
	绩效目标 (10分)	明确性	5	5	
		合理性	5	5	
项目管理 (10分)	资金管理 (7分)	资金分配	3	3	
		资金使用	4	4	
	项目执行 (3分)	执行规范	3	3	
项目绩效 (特性指标 70分)	项目完成 (20)	完成数量	5	5	
		完成质量	5	5	
		完成时效	5	5	
		完成成本	5	5	
	项目效益 (50分)	经济效益 (可选项)	40		
		社会效益 (可选项)		10	
		生态效益 (可选项)		10	
		可持续效益 (可选项)		10	
		公平效率 (可选项)			
		使用效率 (可选项)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二) 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①国家统一实施重大战略项目，由林场主要领导挂

帅，各分管副场长具体抓工作，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林场与相关职能部门、管护站签订项目目标责任书，纳入目标考核，保证项目有效有序按目标推进。②地方政府和单位自主建设项目，先由项目业主单位提出项目申请，编制可研报告，经林场党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策同意后，上报政府有关部门立项审批，还需要环保部门或林业上级主管部门行业批准的，必须取得相应行政许可。做到了项目科学决策、依法决策。

2、项目管理：洪雅县国有林场高度重视项目管理工作，成立了专项领导小组，并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解决项目规划及建设中相关问题，落实专人负责，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建设任务圆满完成。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林场与相关职能部门、管护站签订项目目标责任书，纳入目标考核，相关管护站和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每一子项目在实施前就按照项目初步设计制定了详细的施工方案，合同中细化建设内容、工程数量及质量标准、完成期限、安全防护、检查验收、结算方式等。通过比选、竞争性谈判等落实承包单位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质量检查和过程管理，各子项或阶段性任务完成后各施工单位进行了自查，并报请林场进行检查验收后再进行结算。每一完成的子项目都按要求收集、整理完善了相关技术资料和档案材料。

3、项目绩效：洪雅县国有林场天保工程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迅速恢复森林植被，改善局部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提升人工林质量，稳步增加人工林蓄积量，显著改善森林生态景观；促进洪雅县森林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示范基地发展，促进洪雅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 资金问题：林业专项资金指标下达与林业营林工程项目季节性时节的冲突，造成项目在招标过程中资金来源金额不确定，给项目招标工作带来一定困难。

(二) 项目管理问题：项目实施存在多头管理的现象。

四、相关措施建议

(一) 中央财政应根据林场的实际及区域情况，投资方向应对地方财力不足，又能顺利实施林业项目的国有林场倾斜。

(二) 洪雅县国有林场是国家杉木、柳杉良种基地，但母树林老化，种子产量低，建议中央财政加大对良种基地投入。

(三) 林业项目资金应根据营林生产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第五部份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